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 字 丞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 如 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楊 晟 佑

附件：

一、繳交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有無以聲請人或受扶養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商業保單（人壽保單、儲蓄性保單、投資型保單），若有，請說明每期應繳納之保險費若干？如何支付？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干？並提出各該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。

三、請提出機車現值估價證明。

四、請說明聲請人「自聲請更生起迄今」（114年1月起）每月之收入所得，並請提出相關所得、收入之證明（如薪資單、存摺內頁明細或切結書，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）。併請說明聲請人於112年向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領取利息5,0

- 01 96元之原因。
- 02 五、請說明聲請人於「聲請更生前二年內」（112年1月起至113  
03 年12月止），以及「自聲請更生起迄今」（114年1月起），  
04 有無領取相關政府補助（如中低收入補助、育兒補助、租屋  
05 補助等）？如有，則請說明其領取項目、數額、期間為何，  
06 並提出存摺影本或最新年度金額核定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  
07 （如有資料，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）。
- 08 六、請說明受扶養人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情形，並提  
09 出相關證明（如配偶截肢、女兒在學），暨受扶養人之最新  
10 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及最新二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 
11 清單。
- 12 七、請說明受扶養人於聲請人「聲請更生前二年內」（112年1月  
13 起至113年12月止），以及「自聲請更生起迄今」（114年1  
14 月起），有無領取相關政府補助（如中低收入補助、育兒補  
15 助、租屋補助等）？如有，則請說明其領取項目、數額、期  
16 間為何，並提出存摺影本或最新年度金額核定公文等相關證  
17 明文件（如有資料，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）。